【备案版】

招标编号：2021-10-3-0357

# 结构级气流环境模拟系统（第三次）

# 招

# 标

# 文

# 件

中国·四川·绵阳

采购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流体物理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2021 年 11 月

#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评标办法.....25

第四章采购需求.....33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41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44

# 第一章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结构级气流环境模拟系统（第三次）邀请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科学城中物院物资部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2月21日14点1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编号：2021-10-3-0357；

2.项目名称：结构级气流环境模拟系统（第三次）；

3.预算金额：1300万元；

4.最高限价：1300万元；

5.采购需求：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合同履行期限 | 交付地点 | 是否允许进口 | 所属行业 |
|---|---|---|---|---|---|---|---|
| 1 | 结构级气流环境模拟系统 | 套 | 1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0个月交付 | 四川省绵阳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否 | 工业 |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截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2 被列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在禁止期内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投标人须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设计）》。压力容器制造商须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设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 月 30 日，每天上午 8:1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科学城中物院物资部

3.方式：免费获取。获取招标文件时，供应商需向联系人提供《供应商信息登记表》。

联系人：唐芳

联系电话：0816-2481641　电子邮箱：251368053@qq.com

4. 以上资料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供应商提供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2 月 21 日 14：10（北京时间）

地点：四川省绵阳市科学城中物院招投标交易中心（科学城九区动力部）

**五、公告期限**

本项目无招标公告。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执行《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执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疑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流体物理研究所**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科学城

联系人：张黎

联系电话：0816-248545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科学城

联系人：唐芳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芳

电话：0816-2481641

电子邮件：251368053@qq.com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说明** | 1.本招标文件中标注“★”号或“实质性要求”的为重要条款（含重要的商务和技术条款），投标人不得有负偏离，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br>2.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与本附表内容不一致时，以本附表为准。 |
| 1.1.2 | **★采购预算** |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作无效处理。 |
| 1.1.3 | **★最高限价** |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作无效处理。 |
| 1.1.4 | 项目名称 | 结构级气流环境模拟系统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合同履行时间（交付时间） |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1.3.2 | ★交付地点 |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1.7 | 招标文件、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 联系人：唐芳<br>联系电话：0816-2481641、13981114545 |
| 1.8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说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

| | | |
|---|---|---|
| 1.9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br>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同时为以上两种及以上企业的，价格不重复扣除）。<br>2、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鲜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br>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br>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br>4. 本项目标的物所属行业：工业。<br>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 1.10 |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br>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本文件关于节能、环保产品的品目清单分别以《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所发出的品目清单为准]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br>（1）★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br>注：<br>1.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

| | | |
|---|---|---|
| | | 2.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若有变化，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为准）：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A02052305 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 、A020609 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电热水器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A020910 电 视 设 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A020911 视频设备（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 、A060805 便器（坐便器、 蹲便器、小便器）、A060806 水嘴。<br>（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三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br>**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br>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 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 应 当 优 先 采 购 符 合 国 家 无 线 局 域 网 安 全 标 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br>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三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br>**三、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br>在综合得分、报价、全部实质性要求、量化指标得分等各方面同等情况下，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名在前（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
| 1.11.1 | 核心产品 | ☑本项目不设定；<br>□本项目设定，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XXX、XXX、XXX。 |
| 2.3 |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3.4 | 联合体 |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 |
|---|---|---|
| 3.8 | ★投标保证金 | 1.金额：￥2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br>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br>①投标人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人民币），须保证在开标前将足额保证金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并在投标时递交电汇/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以证明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否则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提供投标保证金。<br>②如采用投标担保函形式，须由专业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在投标时递交投标担保函原件。<br>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收款信息如下：<br>名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br>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087061<br>地址、电话：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 0816-2485688<br>开户行及账号：工行绵阳科学城支行 2308415109100007095<br>注 1：**投标保证金电汇底单或复印件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并另准备一份与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br>注 2：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账户转出。<br>注 3：投标人以现金形式递交的保证金不接受。<br>注：不满足以上投标保证金要求的，将在资格审查时作无效投标处理。 |
| 3.9 | ★投标有效期 |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
| 3.10.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文档 1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 |
| 4.2.1 | 评标委员会人数 |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 |
| 4.3.1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 3 名。 |
| 4.3.2 |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依法在法定时间内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br>☐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5.1.1 | 签订合同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br>☐受采购人委托，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与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 |
| 5.2 | ★合同分包 | ☑不允许<br>☐允许，分包内容要求：/<br>分包金额要求：/<br>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 | |
|---|---|---|
| 5.5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设定；**<br>**☑本项目设定，要求如下：**<br>金额：XX元（按中标金额的10%收取）。<br>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br>账户信息：待中标后采购人提供<br>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合同签订前。 |
| 5.6 | 合同公告和备案 |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合同将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公告。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合同将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备案。 |
| 7.1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负责答复。<br>联系人：唐芳。<br>联系电话：0816-2481641。<br>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科学城春雷街道办物资部新办公大楼。<br>邮编：621999。 |
| 7.2 | 供应商质疑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且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br>1、受理质疑方式：书面方式<br>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br>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br>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br>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br>2.4 事实依据；<br>2.5 必要的法律依据；<br>2.6 提出质疑的日期。<br>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br>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br>3、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质疑由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负责答复。 |

<table>
<tr><td></td><td></td><td>联系电话： 0816-2485686、2484675。<br>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科学城春雷街道办物资部新办公大楼。<br>邮编： 621999。<br>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td></tr>
<tr><td>7.3</td><td>供应商投诉</td><td>投诉受理单位：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br>联系电话：0816-2482753<br>联系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绵山路 64 号<br>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td></tr>
<tr><td>8.1</td><td>信用信息查询</td><td>截止时点：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br>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br>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以上网站进行在线查询并打印查询结果，与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br>使用规则：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记录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br>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http://ztbxx.caep.ac.cn/）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被列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且处于禁止期内’。若属于，其投标作无效处理。</td></tr>
<tr><td>8.2</td><td>中标服务费</td><td>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下列差额定率累进法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迟交或拒交。
<table>
<tr><td>序号</td><td>包中标金额（万元）</td><td>取费标准（货物）</td></tr>
<tr><td>1</td><td>成交金额≤100</td><td>1.35%</td></tr>
<tr><td>2</td><td>100＜成交金额≤500</td><td>0.99%</td></tr>
<tr><td>3</td><td>500＜成交金额≤1000</td><td>0.72%</td></tr>
<tr><td>4</td><td>1000＜成交金额≤5000</td><td>0.45%</td></tr>
</table>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收款信息如下：<br>名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td></tr>
</table>

| | | |
|---|---|---|
| | |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087061<br>地址、电话：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 0816-2485688<br>开户行及账号：工行绵阳科学城支行2308415109100007095 |
| 8.3 | ★关联关系说明 | 投标人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若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说明材料，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 | | 提供“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关联关系企业报备说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管理规定》、《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外协）业务工作规范（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3.1 交货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费用承担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投标风险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所有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 招标文件、开标、评标工作咨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11.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其中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其中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投标报价相同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以现场抽签方式确定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本项目的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1.11.1 条前述处理。

1.11.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11.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1.11.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评标办法；

（四）采购需求；

（五）合同主要条款；

（六）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询问事项。

2.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2.3.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以及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语言

3.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即可）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不适宜以中文表述或者已经形成国际惯例的标准、范本、证书证件名称除外。）

3.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3★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3.4★联合体投标

3.4.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第五条第 1-9 项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4.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4.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4.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4.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邀请”。

3.5★知识产权

3.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3.5.4 如采用不归投标人所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6.1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⑴投标函；

⑵承诺函；

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⑷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⑸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⑹投标人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关联关系的声明；

⑺商务条款偏差表；

⑻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承诺、文件和资料。

3.6.2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开标一览表”报价总价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6.3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1）技术服务响应偏差表；

（2）投标产品技术内容的详细描述，包括（若有）但不限于：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型号规格、配置、功能描述、技术方案、实施方案、产品技术资料（如彩页）、验收方式和标准、工作环境条件等；

⑶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6.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2）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

（3）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和办法；

（4）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3.6.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3.7 投标文件格式

3.7.1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3.7.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8★投标保证金

3.8.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3.8.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的，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8.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3.9★投标有效期

3.9.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9.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9.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

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10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3.10.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要求准备投标文件份数。**

**3.10.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3.10.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3.10.4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3.10.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3.10.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3.10.7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图纸、报表除外），并自目录第一页开始按自然数逐页编码。

3.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3.1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3.11.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和“开标一览表”应分别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3.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3.12.2 ★本次是否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1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3.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3.13.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

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3.11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销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4.开标、评标和中标**

4.1开标

4.1.1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4.1.2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4.1.3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疑义的，可以当场向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反映，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4.1.4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1.5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用于开标唱标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疑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1.6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4.1.7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以及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疑义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说明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疑义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4.2评标

4.2.1评标委员会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4.2.3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4.2.4评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

4.3中标

4.3.1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2中标公告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发布。

4.3.3中标通知书

4.3.3.1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3.3.2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4.3.3.3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3.3.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

展采购活动。

4.3.3.5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绵阳市科学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领取。联系人：唐芳，联系电话：0816-2481641。

**5.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5.1 签订合同

5.1.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受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可代为签订采购合同，此时，采购代理机构遵守有关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有关要求，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5.1.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2 ★合同分包

5.2.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该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标的物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5.2.2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2.3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2.4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4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5.5★履约保证金

5.5.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5.5.2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5.6 合同公告和备案

5.6.1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5.6.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招标管理机构备案。因签订的合同不符合法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要求，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招标管理机构有权要求合同双方重新签订合同。

5.6.3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5.6.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5.7验收

5.7.1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验收。

5.7.2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继续支付采购资金。同时保留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的权力（包括要求中标人退回采购人已支付的资金）。

5.8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6.投标纪律要求**

6.1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单位、其他供应商或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单位及相关人员、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招标采购过程中与单位进行协商谈判的；

(6)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未按规定通知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的；

(7)中标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单位签订采购合同，或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经整改后符合要求的除外）；

(8)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10)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的；

(11)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2)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未按规定说明的；

(13)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4)其他违反国家和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规定的行为。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1）~（10）情形的，认定为投标或中标无效。

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询问、质疑和投诉**

7.1询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质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处理。

**8.其他**

8.1信用信息查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中标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关联关系的说明

8.3.1投标人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若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说明材料；若没有，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函。

8.3.2填写“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关联关系企业报备说明”。

8.4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文件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8.5★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外协）业务工作规范（试行）》、《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政府采购公开招标工作程序（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评标程序

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出现本条3.1.2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资格性审查（复查）。

本项目通过资格预审方式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结果以资格预审结果为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资格预审至投标截止时间有变化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资格条件进行复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3符合性检查。

3.3.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除外）；**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电子文档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技术、商务、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六）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七）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3.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3.5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予废标。

3.4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3.5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6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3.7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单位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单位书面反映。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3.9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按照以下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出现本条第（四）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1.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同时同比例修正单价，且各单价不再按上述原则修正。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2.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本条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财务部。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本次综合评分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

4.3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综合评分明细表

## 综合评分明细表

| 项目及权重 | 评审内容 | | 分值 | 评价标准 |
|---|---|---|---|---|
| 价格评分（30%） | 价格 |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计算。<br>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1.9条 |
| 商务评分（22%） | 交货期 | | 6 |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基础上，交货期每提前15天加1分，加满为止。 |

| | | | |
|---|---|---|---|
| | 质保期 | 4 |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1年加2分，加满为止。 |
| | 类似业绩 | 9 | 投标人具有类似产品业绩(马赫数≥3.5或者清洁气流总温≥600k)，每提供1个有效类似产品合同的得3分，最多得9分。<br>注：（1）以合同签订生效时间为准。<br>（2）需提供合同复印件进行评审，合同复印件需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标的物所在页关键技术指数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未提供业绩证明或提供的不是类似业绩证明的不得分。 |
| | 关键技术实力 | 3 | 在超声速风洞设计、风洞专用加热器设计、超声速流场调控等相关领域开展关键技术攻关，有多项预先研究成果、授权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投标人提供的专利、软件著作权证明每份得0.2分，核心期刊及以上论文发表证明每份得0.2分，满分3分。 |
| 技术评分（48%） | 技术指标满足情况 | 17 | 根据第四章第二条款“项目技术指标参数要求”进行评分。以下优于招标文件的予以加分：<br>1、试验段马赫数均匀性数值每降低10%得0.4分，最高得4分；<br>2、气流不稳定度数值每降低10%得0.3分，最高得3分；<br>3、试验运行有效时间每增加10%得0.5分，最高得5分；<br>4、加热器最高温度每增加15K得0.5分,最高得5分；<br>注：投标人需在实施方案中有所体现或提供证明材料（未在实施方案中体现或者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合理的不得分） |
| | 实施方案 | 27 | 实施方案，至少包含：⑴总体设计方案；⑵土建工艺条件；⑶质量保障方案；⑷安全论证方案；⑸安装调试方案；⑹进度保障方案；（7）管道柔性分析和水力学仿真计算；（8）设备、厂房和厂界噪声评估；（9）真实总温模拟对气流品质影响分析。<br>以上方案完全合理，技术路线科学可行，对本项目有针对性，符合项目需求得27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该内容不是针对本项目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简单、论证不充分或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扣2分。 |
| | 售后服务方案 | 3 | 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⑴人力安排；⑵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故障解决措施；⑶培训措施。方案对本项目有针对性，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 |

| | | | |
|---|---|---|---|
| | | | 或内容简单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扣 1 分。 |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1 | 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0.5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 分。<br>注：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为准。<br>2.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

注：各项得分有小数点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5. 废标

5.1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自身投标无效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采购单位。

5.2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撰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

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四章采购需求（实质性要求）

## 一、概述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合同履行期限 | 交付地点 | 是否接受进口 | 所属行业 |
|---|---|---|---|---|---|---|---|
| 1 | 结构级气流环境模拟系统 | 套 | 1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0个月交付 | 四川省绵阳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否 | 工业 |

结构级气流环境模拟系统主体设备放置于试验大厅（60m×13m），大厅层高9.6m，大厅设置一台10t变频调速桥式起重机（限重9t），吊钩离地高度5m，大厅为重载地面（5t/$m^2$）。测控设备放置于测控间（10m×6.9m），气源系统放置于气源区（16.5m×6.9m），消声塔尺寸约5m×5m×15m。

场地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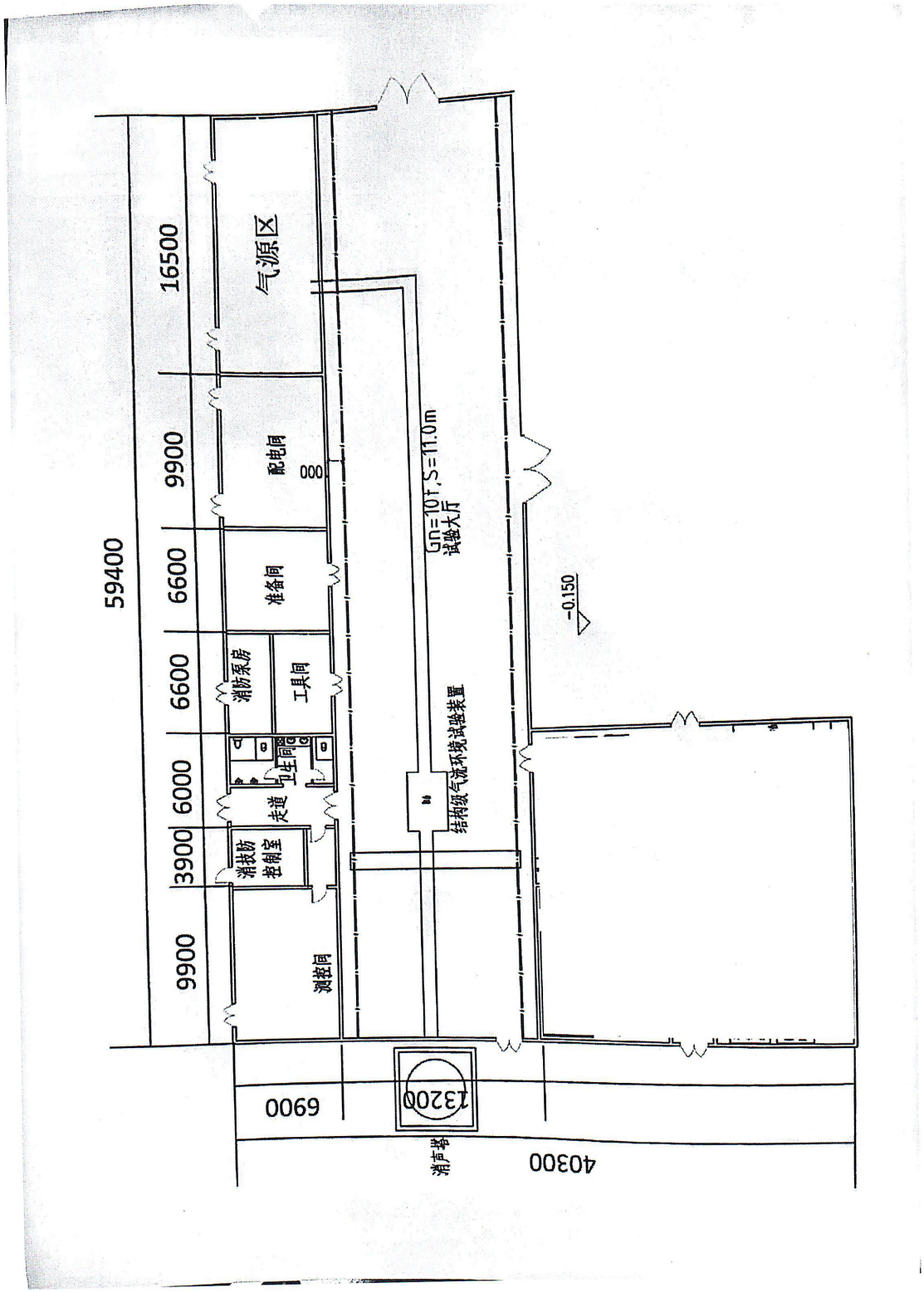
59400
9900
3900
6000
6600
6600
6600
9900
16500
气源区
配电间
准备间
工具间
消防泵房
卫生间
走道
消技防
密闭室
测控间
Gn=10T,S=11.0m
试验大厅
结构级气流环境试验装置
-0.150
6900
13200
40300
消声器

## 二、项目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2.1 结构级气流环境模拟系统技术指标（符号和术语参见 GJB 4296-2001）

a)马赫数范围： M=0.3～0.9（0.3、0.5、0.7、0.9），2、3、4;

b) 雷诺数范围: (0.7～1.1) $\times 10^7$(l/m) ;

c) 试验运行有效时间：50s;

d) 气源最高工作压力：20Mpa;

e) 喷管出口直径≥0.3m;

f) 稳定段最高总温≥610k;

g) 消声塔出口噪声≤85dB;

h) 补气时间≤5h;

i) 最大飞行模拟高度: ≮20km ;

j)试验段马赫数均匀性:

马赫数均方根偏差 ≤0.03 (Ma=0.3～0.9)

马赫数均方根偏差 ≤0.05 (Ma=2)

马赫数均方根偏差 ≤0.08 (Ma=3)

马赫数均方根偏差 ≤0.1（Ma=4)；

k) 气流不稳定度：

试验段参考点马赫数最大波动量：≤0.05（亚声速）

稳定段总压控制精度：$\Delta P_0 max/P_0$ ≤2%（超声速）；

l）用电功率不超过 600kW/380V。

2.2 功能要求

2.2.1 气源分系统功能

气源分系统为整个系统提供压缩空气，其功能要求如下：

a) 系统中设置储气罐，并预留储气罐的位置和接口；

b) 系统设置空气干燥塔，对空气进行过滤、干燥、净化，为系统提供干燥净化的高品质压缩空气；

c) 空气压缩机和气罐安装压力监控装置和排气阀门，在气源压力超出规定要求时开启排

气阀门排气，保证系统安全；

d) 空气压缩机选用低噪音设备并作隔声减振；

e) 系统进气管路上设置快速阀，实现气源的快速切断和接通；

f) 系统进气管路上设置调节阀，控制系统稳定段和引射器的气流压力，调压阀调节要求快速、准确，保证系统流场的总压控制精度。

2.2.2 加热器功能

a) 加热器要求采用电加热蓄热式加热器；

b) 加热器要求在各马赫数范围均能运行；

c) 加热器满足 M=0.3～0.9，2、3 气流真实总温模拟运行要求。

2.2.3 系统主体功能

系统主体功能要求如下：

a) 系统扩散段设计合理，阻止来流的旋转和分离，保证气流能稳定、均匀地扩散到稳定段上；

b) 系统整流段内部设置蜂窝器和阻尼网改善流场的气流品质，蜂窝器和阻尼网用于切割来流中的大漩涡，降低来流的湍流度；

c) 系统稳定段内设置总压探头和总温探头，保证传感器能够采集系统准确的总压和总温参数；

d) 喷管气动型面光滑、准确，保证马赫数的控制精度；

e) 试验段内配置模型投放机构，具有通道可将模型的测试线路引出；

f) 试验段设置光学窗口(含光学测试窗口 2 个和激光窗口 1 个,光学测试窗口直径≥0.1m,激光窗口直径≥0.3m)；

g) 试验段布局设计合理，便于操作人员安装、调试模型；

h) 系统主体各活动部段之间采用胶圈密封，保证系统的气密性；

i) 系统阀门等活动机构设置满足精度的驱动系统，保证调节精度；

j) 系统整体气动型面设计保证系统流场达到总体性能指标；

k) 要求在超声速工况下，模型阻塞度≮20%时流场正常启动；

l) 系统主体采取隔声减振措施，要求噪声水平满足环境评价和职业病危害评价要求；

m) 设计时考虑更高马赫数兼容性，提供设计方案，温度和压力调节范围满足要求，为系统升级预留接口。

2.2.4 测控分系统功能

测控分系统功能要求如下：

a) 系统实现稳定段的总压、总温精确控制、试验段的马赫数精确控制，实时显示总压、总温、马赫数等参数；

b) 系统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和显示系统，对模拟系统的状态信息、试验过程及关键数据进行显示和监控；

c) 系统同步采集和处理系统稳定段总压、试验段静压、稳定段总温等参数。

d) 模拟系统关键部位安装监控；

e) 系统设置紧急按钮；

f) 系统设置主控计算机，安装专用主控软件，集成系统控制和监控功能；

g) 系统设置计算机系统，对系统采集到的数据后期处理和保存；

h) 系统设置安全连锁系统，将各部段进行连锁，对系统安全、压力、温度等参数进行确认后才能开启试验。

2.5 外观标牌要求

a) 系统使用的连接器、紧固件应安装牢固，无松动；

b) 电缆和管路绑扎良好；

c) 系统外表面无影响外观的锈蚀、伤痕、涂层脱落、裂纹等缺陷；

d) 钢结构洞体表面要求光滑平整抗磨损，无明显凹凸，接缝无逆气流台阶；

e) 系统各部件颜色统一、美观；

f) 系统各部段使用金属标牌对部段的名称、出厂日期等进行标识，牢固粘贴于外壳规定的位置上，字迹清晰。

2.6 可靠性要求

a) 系统总体采用金属结构，保证洞体的力学性能；

b) 系统各可更换部段设计定位和锁紧装置，保证系统的装配精度，避免影响系统的气动性能；

c) 考虑系统可能存在的环境条件与应力，应留有足够裕度；

d) 系统数据采集分系统和控制分系统采用屏蔽电缆或光纤传输信号，要求具有良好的抗干扰措施；

e) 整个系统的子系统（或组成部件）模块化，具有模块化操作特点且各模块对接迅速、快捷，交付后非专业人士可独立安装、调试与使用；

f) 系统采用现场总线控制方式，提高抗干扰能力，减少系统故障率，系统准备就绪后，运行要求单岗操作。

2.7 维修性要求

a) 在维修手册等技术文件资料中，凡与安全相关的，指出注意事项；

b) 系统结构设计尽量简化；

c) 工作人员可到达洞体的任意位置，以满足系统内、外装置的安装、维护和维修要求；

d) 系统整体设计考虑人员检修的便利性，满足人员进行检修、维护和清洗的需求；

e) 系统试验运行时，主要操控和监控在主控台，为了便于调试、维护，现场设计显示装置和启动、停止按钮；

f) 采用标准化设计，选用可靠性高的标准通用件，减少紧固件和连接器的品种规格，对故障率高的或不易维修的部件有良好的互换性；

g) 系统部件、管路接口、电缆等需要标识的地方标识清晰正确；

h) 系统在使用中易发生磨损或故障的部位，设计为可拆卸。

2.8 安全性要求

a) 管路和壳体参考国标进行设计；

b) 系统中所有可活动部件均设计限位机构；

c) 系统不得因正常过载、过流或瞬变而冒烟、着火；

d) 电缆、管路与发热体之间设计间隙，防止电缆或管路因过热而产生劣变；

e) 紧密接触的地方尽量采用同种金属或电位差小的同类金属零件相互连接，避免金属接触腐蚀；

f) 导线或电缆不应过紧，防止在连接器、接头、线夹上和导线或电缆上增加应力；

g) 导线和电缆通过屏蔽或其他金属隔板时，通孔安装可更换的绝缘垫圈；

h) 电缆线和分支电缆线固定在其安装机壳或结构上，并留有间隙以防在靠近锐边或活动零件处磨损；

i) 凡影响人、机安全的部位，有醒目的标记、符号、说明和防护、保险措施；

j) 安全性设计与可靠性、维修性、环境适应性设计需要综合考虑。

2.7 测试性要求

a) 合理设置测试点；

b) 合理选择测试方式，综合权衡，正确确定测试方案，根据具体情况选择测试设备；

c) 尽可能选用标准化的、通用的测试设备和附件。

2.9 保障性要求

a) 采用成熟的技术和简化的设计；

b) 实行通用化、系列化、组合化；

c) 采用减少故障的技术；

d) 采用方便维修的措施；

e) 考虑降低对使用和维修人员及技术等级的需求；

f) 保证系统正常使用时，方便、快捷地获得所需能源及其他配套设施；

g) 保证系统方便、快捷地获得正常使用和维修所需的检测、校准设备、工具、备件和技术资料等；

h) 考虑未来使用的环境，以及在包装、装卸、储存、运输等过程可能遇到的技术接口问题。

2.10 环境适应性要求

a) 大气压力：试验场所气压；

b) 工作温度：-30℃～+40℃；

c) 相对湿度：5%～95%，无凝露。

**三、商务及其他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个月。

2. **交货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货款；

（2）完成系统工程方案评审，支付合同金额的10%货款；

（3）产品验收合格后凭全额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60%货款。

4.**履约保证金：**

4.1 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凭验收报告到甲方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

4.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3履约保证金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缴纳中标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

4.4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每次验收不合格均可给予15天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

4.5退还方式：原方式退还；

4.6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 售后服务：**

5.1 质保期：终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5.2 产品终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4小时内响应，提出解决方案；如需现场排故，乙方须在48小时内派相关人员抵达甲方设备现场，全力以赴将设备抢修好。除甲方使用不当及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产品质保期外终身有偿服务，乙方响应时间与前款相同，甲方支付产品的配件成本费用及适当的人工费用。售后服务标准不得低于中标品牌售后服务公开条约。

5.4 质量要求：

5.4.1 乙方应对产品的质量负责。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全新的，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人之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的产品。否则由此发生的纠纷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

担。在使用寿命之内，如果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因产品质量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4.2 乙方保证合同货物由优质材料、标准工艺制造，并且和合同附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符合。

**6.技术资料：**

6.1 工程方案及评审资料 1 套（纸质、光盘）；

6.2 设备出厂合格证或出厂技术文件（纸质）；

6.3 产品使用说明书、维护说明书（纸质、光盘）；

6.4 系统主体的气动及结构的数字化模型（光盘）；

6.5 各类仪器装置的原始资料（包括：说明书、安装光盘、合格证等内容）；

6.6 储气罐、阀门、压力管路及安全阀生产许可证、出厂验收报告（纸质）；

6.7 结构级气流环境模拟系统技术指标的乙方和第三方检测报告（纸质、光盘）；

6.8 结构级气流环境模拟系统研制总结报告（纸质、光盘）。

7.**交付产品和数量：**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结构级气流环境模拟系统 | 套 | 1 | |
| 2 | 备品备件 | 套 | 1 | 转接头、开关、指示灯、密封条 |
| 3 | 系统辅助配件和工具 | 套 | 1 | 电气性能检测工具、维护工具、安全防护用品 |

8.**验收（按供应商响应的技术要求）：**

8.1 验收标准

系统验收主要依据项目技术要求执行；部分技术参数测试方法参考 GJB1171-91《高速和低速风洞流场品质规范》和 GJB8459-2015《飞行器半模型高速风洞试验方法》执行；外购成套设备（如压力容器）的制造和生产执行相关的国家和行业标准。

8.2 验收方式

系统在甲方指定地点测试，测试由乙方和乙方聘请甲方认可的第三方共同完成，甲方负责监督和抽查工作，乙方和第三方提供检测报告作为甲方最终验收证明材料。

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有产品和资料后，甲方组织完成系统研制入所验收评审工作。

系统的验收工作主要包括实物查验、功能验证、资料验收、技术指标验收和技术要求验收五个方面的内容。

a) 实物查验和资料验收由甲方依据清单现场点验；

b) 功能验证由甲方依据（甲方认可的）系统调试和试运行报告对照合同的相关要求进行查验；

c) 技术指标验收由甲方依据测试报告执行；

d) 技术要求验收由甲方对照合同组织系统研制验收评审执行。

8.3 技术指标测试方法

8.3.1 需要测试的技术指标

需要测试的技术指标包括：马赫数范围、雷诺数范围、单次试验稳定有效运行时间、喷管出口直径、稳定段总温、消声塔出口噪声、补气时间、飞行模拟高度、试验段马赫数均匀性和稳定段总压控制精度等。

8.3.2 测试方法

a) 马赫数范围测试方法：稳定段总压作为试验段总压，稳定段总压使用总压探头测量，在亚声速，用使用轴向探测管测量试验段中心线静压，在超声速，用总压排管测得波后总压，测试和数据处理方法参见 GJB1171-91。

b) 雷诺数范围测试方法：根据公式计算试验雷诺数，测试和数据处理方法参见 GJB8459-2015。

c) 单次稳定有效运行时间和补气时间测试方法：查验调试和试运行数据记录。

d) 喷管出口直径测试方法：使用通用长度测量设备，结合设计图纸对实物进行测量。

e) 稳定段总温测试方法：使用总温传感器直接测定。

f) 消声塔出口噪声测试方法：使用脉动压力传感器确定，测试和数据处理方法参见 GJB1171-91。

g) 飞行模拟高度测试方法：系统试验段壁面静压可代表对应海拔高度下的大气压力，根据静压数据反算模拟海拔高度，壁面静压使用静压孔连接静压接管嘴测量，海拔高度计算依据为标准大气数据表。

h) 试验段 Ma 数均匀性测试方法：稳定段总压作为试验段总压，稳定段总压使用总压探

头测量，在亚声速，用使用轴向探测管测量试验段中心线静压，在超声速，用总压排管测得波后总压，测试和数据处理方法参见GJB1171-91。

总压控制精度测试方法：使用总压探头测量稳定段总压，测试和数据处理方法参见GJB1171-91。

**注：**

**1.本章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全部满足，任一条款负偏离视为不能满足采购项目最低要求，投标作无效处理。**

**2.本章的“甲方”指采购人，“乙方”指投标人。**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文本密级：公开**

合同编号：

# 物资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_____

**甲方：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流体物理研究所**

**乙方：**_____

**签约地点：四川省绵阳市科学城**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流体物理研究所制**

# 物资采购合同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的采购，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注 1：如本表格不能完全包含合同内容的，可相应增加。

注 2：若涉及对产品的特殊要求，如标识、包装等，应予以明确。

注 3：若涉及安装、调试服务，应予以明确。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需要，对产品实施质量跟踪与检查。

2、按要求向乙方支付货款。

**三、乙方的义务与责任**

1、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格产品。

2、按甲方要求运输、交付物资，过程中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应满足甲方对产品的特殊要求（如标识、包装等要求，要求应在合同内容章节中明确）。

4、乙方应接受家甲方和甲方上级单位的监督检查。（本条只用于被纳入院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录的供应商）

**四、合同周期及进度**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之前完成。

**五、合同更改**

合同执行期间出现需要更改的情况，更改方必须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签署后执行。

**六、保密要求**

本项目密级：（☐机密　☐秘密　☐内部　☐公开），文本密级：公开。

（如项目涉密，必须注明保密期限、涉密事项、保密范围以及保密防护措施等。机密级及以上的，必须单独签署保密协议。）

**七、质量控制要求**

1、乙方按要求提供的材质证明文件应合法、有效。

2、乙方应根据产品特点以及甲方要求对产品进行标识和包装。

3、乙方应按照要求对产品进行检验并提供合格证等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八、验收和交付方式**

1、验收时间和方式：见附件技术协议。

2、验收地点：☐流体物理研究所　☐其它指定地点_____。

3、交付方式：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九、质保要求**

1、质保内容：

2、质保期限：

**十、违约责任**

1、因甲方的原因影响产品质量和交付进度，同时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根据双方协商结果赔偿乙方。

2、乙方若不履行合同，应退还甲方已付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根据双方协商结果赔偿甲方。

3、若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节点或期限完成合同约定义务，每拖延一天，按照合同总价款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度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结算时扣除。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所有已经支付的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4、若乙方交付产品未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若无法返工或逾期无法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所有已经支付的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5、若甲方未按时支付合同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按日支付违约金。

6、其它违约按民法典有关条款办理。

**十一、合同总经费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　　）

2、付款方式：通过银行转账。

3、合同按以下第__（2）__方式付款：

（1）合同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30天内一次性付清。

（2）分期付款：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货款；

②完成系统工程方案评审，支付合同金额的10%货款；

③产品验收合格后凭全额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60%货款。

4、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二、**履约保证金：**

1、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凭验收报告到甲方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

2、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履约保证金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缴纳中标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

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每次验收不合格均可给予15天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

5、退还方式：原方式退还；

6、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协商不成时，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其它**

1、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二 份，备案一份。

2、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内容完成后自动失效。

3、双方均确认本合同签章页约定的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双方均可向该地址邮寄任何文件、通知，按照该地址邮寄的，一经寄出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如需更改送达地址的，应当提前10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应当自行承担。

| 甲方（盖章） | | 乙方（盖章） | |
|---|---|---|---|
|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流体物理研究所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 |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电　　话 | | 电　　话 | |
| 传　　真 | 0816-2485139 | 传　　真 | |
| 通讯地址 | 四川省绵阳市 919 信箱 150 分箱 | 通讯地址 | |
| 邮　　编 | 621900 | 邮　　编 | |
| 开户银行 | 四川省绵阳市工行科学城支行 | 开户银行 | |
| 开户名称 |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流体物理研究所 | 开户名称 | |
| 账　　号 | 2308 4151 0902 4902 118 | 账　　号 | |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包括编排顺序），除格式中明确将改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因投标人使用其他格式文件导致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投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本章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招标编号：

（注明正本或副本）

XX 采购招标项目

#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 年 XX 月 XX 日

# 目录（自拟）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实质性要求）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与“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包号（如有）：xxxx）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合同签署及执行等事务）。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注：

1、供应商委托授权代表参与投标时，需按以上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如是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则仅需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资料即可。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二、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实质性要求）

（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或银行转账凭证或电汇凭证的复印件）

# 三、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投标截止日前，我单位不是“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务部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供应商；

（八）投标截止日前，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均未被列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行为记录供应商名单（被禁止参加的）。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疑义，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疑义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未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关联关系，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我方承诺，我方及我方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强制性规定。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我单位承诺从资格预审结束至投标截止前，我单位资格条件未发生变化或变化不足以导致投标资格无效。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2021 年 XX 月 XX 日。

# 四、投标函（实质性要求）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项目（招标编号：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产品。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文档1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1份。

四、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是我方账户转出的。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90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2021年XX月XX日。

# 五、开标一览表（实质性要求）

招标编号：XX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声明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元）：￥（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

注：

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供应、检测、运杂、保险、代理、安装调试、装卸、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等一切费用

2.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开标一览表除了需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需准备一份原件和投标保证金电汇底 单或复印件单独密封提交。

投标人名称：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投标日期：XXX。

# 六、分项报价表（实质性要求）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报价合计（元）：￥　　（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投标日期：XXX。

# 七、商务条款偏差表（实质性要求）

招标编号：XXX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人响应条款 | 偏差说明<br>（优于、满足或不满足）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2.未在上表中予以列明的，视为投标人承诺其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相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投标日期: XXX。

# 八、技术服务响应偏差表（实质性要求）

招标编号：XXX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条款 | 投标人响应技术指标 | 偏差说明<br>（优于、满足或不满足）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2.未在上表中予以列明的，视为投标人承诺其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相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投标日期: XXX

# 九、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关联关系的书面声明（实质性要求）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我单位参加贵部组织的（招标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承诺如下：

□我单位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没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

□我单位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明细如下：

| 序号 | 我方关联人姓名 | 我方关联人职务 | 院内关联人姓名 | 院内关联人职务 | 院内关系人单位 | 我方关联人与院内关联人关系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友，包括岳父母、公婆、兄弟姐妹、叔、伯、姑、舅、姨等。

如上述承诺内容不实，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接受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罚。

如获中标，同意采购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 年 XX 月 XX 日

# 十、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关联关系企业报备说明

## （实质性要求）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我单位参加贵部组织的 “XX”项目（项目编号：XX） 采购活动，承诺如下：

□我单位**没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在岗职工及其相关亲属在我单位投资或入股。

□我单位**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在岗职工及其相关亲属在我单位投资或入股，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为中标供应商，我单位将在采购合同签订时，按下表要求，提供报备。

## 职工关联关系企业报备表

填报企业（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方式 | |
| 发生业务关系或经济往来等情形的院内单位名称 | | | | | |
| 企业内关联人姓名 | | 企业内关联人持股或投资情况 | | | |
| 院内关联职工姓名 | | 院内关联职工姓名身份证号码 | | 院内关联职工姓名所在单位及职务 | |
| 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 | | | | |
| 备注 | | | | | |

注：1.相关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2.如上述承诺内容不实，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接受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罚。如获中标，同意采购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十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td><td colspan="2">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投标人名称：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投标日期: XXX。

# 十二、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仅提供投标人自己实施的项目业绩，后附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投标日期: XXX。

# 十三、投标产品技术内容的详细描述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产品的详细技术指标、型号规格、配置、功能描述、技术方案、实施方案、产品技术资料、验收方式和验收标准、工作环境条件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十四、售后服务内容

（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拟制）

#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如涉及）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十七、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对于自己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